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 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4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1.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37,34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3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64,698.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1.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37,34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